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基於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選管會制定指引，規範廣播機構(涵蓋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視台及電台)和印刷傳媒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包括新聞報道、選舉論壇及專題報道。 [2021 年 7 月修訂]

11.2 選管會非常尊重新聞自由，並希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能夠透過傳媒報道充分獲取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選管會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並非規範傳媒報道的內容，而是為了確保各候選人有公平及平等機會獲得報道。 [2021 年 7 月新增]

11.3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開始至選舉投票日止)，傳媒在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並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21 年 7 月修訂]

11.4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報道所有候選人，則其評論只要是基於事實，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見，表示認同或不認同個別候選人的政綱。 [2021 年 7 月修訂]

11.5 最重要的是，傳媒應確保其節目或報道不致構成選舉廣告(即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以免因為發布人並非候選人或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觸犯法例及法定要求。請參閱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在本章(即第十一章)的定義，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的定義不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該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該條例而訂立的規定。

就本章(即第十一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⁵³。基於不同人士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傳媒有實際困難完全掌握所有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人士的資料，因此本章特別為傳媒設定一個方便他們在運作上適用的“候選人”定義。傳媒可根據選舉網站上所載的候選人名單(該等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名單上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必須注意，本章“候選人”的定義只是為施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而設的運作上的定義，並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義。**在法例的層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訂立的規定，仍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下的“候選人”定義。

⁵³ 選舉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讓其裁定提名是否有效。與此同時，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在選舉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當天上載至相關選舉網站，供公眾知悉。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

11.6 新聞報道是指有關當天或近期發生事件的報道。
[2021 年 7 月新增]

11.7 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報道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新聞，但相等時間／字數的要求並不適用。
[2021 年 7 月修訂]

11.8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如果當日沒有涉及部分候選人的新聞，亦可以獨立報道，但應至少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傳媒應以合適的方式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的內容中，但應以方便觀眾、聽眾或讀者知悉其他候選人為原則。
[2021 年 7 月新增]

11.9 與選舉無關的新聞報道，即使涉及某候選人，只要沒有提及其候選人身分，則可以如實報道，而毋須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無論如何，有關報道不應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21 年 7 月新增]

11.10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的新聞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情況。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1.11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2 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有關原則並非規定廣播機構在整個選舉論壇給予各參與的候選人“同等時間”，而是要求廣播機構於陳述參選政綱的相關環節中，給予各候選人“相等時間”。至於陳述參選政綱以外的其他環節(例如辯論環節)，各候選人的意見陳述可按具體議題自由發展，關鍵是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盡力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讓各候選人有發言／回應的機會。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3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相關組織或團體應把與發出邀請有關的資料及記錄保存至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4 廣播機構及其他組織或團體在舉辦選舉論壇的過程中，不應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 [2021年7月修訂]

11.15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以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 [2021年7月修訂]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廣播機構)

11.16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為介紹個別候選人而製作的特輯或專訪，不論在新聞報道時段或其他節目時段播出，都應給予同一界別分組每位候選人平等的機會及相若的時間。 [2021年7月新增]

11.17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進行專訪時，須邀請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進行專訪，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應邀接受專訪，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接受邀請，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製作，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3個月為止。 [2021年7月修訂]

11.18 為免引起任何誤會，廣播機構應清晰地向節目的聽眾或觀眾提供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此外，為了公平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二**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二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專題報道時，依循**附錄十二**所

列明的安排。 [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1.19 選管會在衡量廣播機構以選舉為主題的專題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相關報道的整體情況。 [2021年7月新增]

第五部分：專題報道(印刷傳媒)

11.20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如為介紹個別候選人進行專訪，亦應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其他候選人平等機會接受訪問，以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得到更多相關的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選擇。 [2021年7月修訂]

11.21 印刷傳媒在個別候選人的專訪報道中，須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傳媒機構可以用合適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的篇幅內，但應以方便讀者知悉其他參選的候選人為原則。例如，報章在刊登某候選人的專訪時，可在該報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 [2021年7月新增]

11.22 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盡力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要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可參閱**附錄十三**的詮釋。選管會在衡量印刷傳媒的專題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以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情況作考慮。 [2021年7月修訂]

11.23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報道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為某候選人作出

宣傳。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且必須符合第十六章訂明的有關選舉開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獲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 [2021年7月修訂]

第六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1.24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以嘉賓身分參與電視台／電台所製作而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或印刷傳媒非與選舉有關的專訪，但其參與必須切合身分，即基於該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嘉賓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工程)，而候選人亦不會獲得不公平的宣傳。否則，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廣播機構／印刷傳媒亦須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其他候選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訪的機會。 [2021年7月修訂]

11.25 同樣地，在選舉期間，如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邀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的代表以嘉賓身分參與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或專訪，亦必須確保該代表的參與切合身分，即基於他／她的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嘉賓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合適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選舉工程)，亦不會展示有關代表所屬政黨或政治組織與選舉有關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及不會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否則，在公平及

平等對待的原則下，應給予所有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以及其他獨立候選人相同亮相或受訪的機會。 [2021年7月修訂]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1.26 在選舉期間，傳媒機構應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如候選人基於其本身的背景或職業而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多機會獲得宣傳，亦應盡力避免獲取此類不公平的宣傳。 [2021年7月修訂]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27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28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1年10月修訂]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29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她亦知道有關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則他／她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30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她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她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她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1年10月修訂]

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候選人

11.31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她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2011年10月修訂]

第八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1.32 根據《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台，按照法例規定，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獲發

牌的電台，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除非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2021年7月修訂]

11.33 候選人可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第 8.65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詳情亦可參閱第八章第 8.64 段)。選管會呼籲所有印刷傳媒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第九部分：制裁

11.34 傳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或是否有優待或虧待情況，要視乎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而決定。 [2021年7月新增]

11.35 若選管會發現任何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參閱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關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

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印刷傳媒、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2021年7月修訂]

11.36 上文第 11.27 至 11.31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2011年10月新增]